

10000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54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48)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寄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長科*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2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長科*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529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548)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29) 長科*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①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34187

2022/5/9 PM 01:52 長華科技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P34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召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6.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7.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8.股東提案處理說明。9.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10.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11.本公司與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0年上半年(註)	\$ 246,872,384	0.67843762	110/11/05
2	110年下半年	\$ 646,122,610	1.72	111/03/17

註：110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1/01/12配發。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至民國111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2,546,000股，每股面額1元，總額為新台幣2,546千元；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 (二)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個人績效指標：績效衡量期間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04.43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65,879千元；如以111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111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066千元、64,263千元、64,256千元、59,809千元、41,544千元及19,941千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375,652,680股計算，111年~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5元、0.17元、0.17元、0.16元、0.11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
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